

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委员会制度（2021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简称“信评委”）的运作，建立和完善信用评级体系，保证公司信用等级评定的独立、客观和公正，依据国家相关行业管理规范及公司管理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文件依据《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及《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 第1部分：信用评级主体规范》第5.2.3条制定。

第三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是公司最终评级结果的唯一决策机构。信用评级委员会主要职责为通过信评委会议确定的信用等级。

第四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中国诚信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证评级过程的严谨性和独立性以及评级结果的客观性与公正性。

第五条 公司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信评委独立做出决策，亦不得随意撤销或变更信评委的评级决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信用评级委员会组成与成员

第六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设信评委主任 1 名，由公司任命。信评委主任是信评委的总负责人，主持开展信评委日常工作。

第七条 信评委成员由不少于 5 名委员组成。信评委委员由信用评级委员会任命，并定期公示委员名单。评委委员人数低于 5 名时，应在一定期限内予以增补。信评委委员的增补，可以由符合条件的分析师自愿向信评委提出申请，也可由信评委成员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向信评委提名推荐，并经信评委考察同意。

第八条 信评委委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公正无私，责任心强，廉洁奉公，遵守信用评级有关的行业规范与公司规章；

（二）了解公司信用评级工作的主要内容、程序和方法；

（三）有较高的经济、金融、财务、投资等方面的理论水平和专业素质。

第九条 信评委委员存在以下情形的，经信评委会议决定，公司可以免除其委员资格：

（一）存在严重失职行为，或严重违反信用评级行业规范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

（二）无正当理由多次拒绝参加信评委会议的；

（三）委员离职或工作岗位变动，不再符合聘任条件的；

（四）不再满足信评委委员相关任职资格的；

(五) 委员自行申请免除资格的。

第十条 信评委委员具有以下义务：

(一) 遵守信评委相关规定，积极参加信评委会议；

(二) 遵守独立、客观、公正性原则发表意见，确定评级等级；

(三) 对因工作需要获得的公司评级方法及评级标准等未公开技术文件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泄露；

(四) 对信评委会议和评级对象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得利；

(五) 不断提升自身专业素质，保持胜任评审需要的专业能力；

(六) 如与受评对象存在利益冲突，应主动申明并回避。

第十一条 信评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 信评委负责制定和发布公司信用评级制度、评级政策及评级方针；

(二) 信评委负责制定公司评级方法、指标体系、评级程序和评级标准；

(三) 通过信评委会议确定评级对象的初评等级及跟踪评级等级；

(四) 负责定期回顾评级结果，确保评级等级的准确性和稳

定性。

第十二条 信评委设秘书 1 名，由信评委主任提名，公司聘任。信评委秘书为信评委日常联系人，负责信评委的会前组织、会议材料的分发、会议召集、会议记录、文件归档等工作。

第三章 信评委会议方式

第十三条 信评委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采取不定期召开的方式进行。参会信评委委员总人数应为 5 人及以上。信评委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委员无法到场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第十四条 信评委委员在听取评级小组负责人介绍的企业基本情况、主要问题、评级小组的评级观点及建议级别之后，应就被评企业情况进行讨论、评议，并在《信评委表决表》签署意见。

第十五条 信评委会议应鼓励和促进各委员自由讨论和发表意见，一些有异议和具争议性的观点应获得充分的讨论和交流，不得限制或排斥委员发表意见。

第十六条 信评委委员应按照公司既有的评级政策及评级分析方法发表意见，任何委员不得无视或推翻公司既有的评级政策及评级分析方法。

第四章 信评委表决机制

第十七条 评级等级的确定采取信评委委员投票表决的方式。信评委委员表决被评对象的评级等级时，项目小组成员及相

关列席人员应回避。

第十八条 信评委委员表决时，应完整地说明主体等级；不能给出意见的，应明确说明原因并提出需进一步补充了解的因素。此外，信评委委员可对初评报告反映的主要观点和风险揭示提出补充和修改的意见。

第十九条 信评委委员表决时，按照委员职级由低到高进行。信评委会议投票规则为一人一票制。评级等级根据投票表决多数原则确定，表决结果经参会信评委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如果出现投票票数达不到要求，无法确定评级等级的情况，主任可以建议本次会议不确定评级等级，会后进行交流，重新组织一次信评委会议再次投票表决。第二次会议表决结果经参会信评委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为最终等级；第二次会议表决结果仍未经参会信评委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信评委主任主持重新上会讨论表决直至参会信评委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条 信评委秘书对会议讨论和表决的要点进行记录，确认各信评委委员的投票结果；最终等级经确认后生效。

第五章 会后事项

第二十一条 信评委会后应及时将相关项目评审结果通知项目小组。项目小组应按照信评委会议的评审意见及评审结果补充和修改报告，修改后的报告须经终审后方可对外出具。

第二十二条 在信评委做出评级决定但未公开发布该评级等

级前，若信评委获得受评对象新的重大信息，信评委应及时召开会议，对该信息予以考虑并对评级等级予以修订。

第六章 信评委的回避制度

第二十三条 信评委委员与受评对象存在利益冲突的，应申请回避。信评委委员不得担任本人作为评级项目小组成员参与的评级项目的评审委员。

第二十四条 在评级结果确认前，任何部门或个人（包括信评委委员个人）的评级意见均不得作为最终结果向评级对象通报。信评委参会人员，包括信评委委员、项目小组成员以及列席人员，对评级对象的评级资料均具有保密义务；在信用等级未正式公布之前，不得向任何人透漏，行业规范及公司章程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中国诚信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文件生效期间，监管部门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与本制度文件冲突的，应依照监管规定执行。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制度文件与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不一致的，应依照信用评级委托协议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